

证券代码：874213 证券简称：红壹佰 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213	红壹佰	2024 年 5 月 1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 2 名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东路 33 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中小股份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了各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公司董事长林利民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7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8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编制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结合 2024 年度发展目标，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出于审慎原则，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的利益，公司对 2023 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9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20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并报出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状况，参考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确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

实际情况和经营状况，参考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确定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21）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确认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》

公司员工吴进礼、巩辉、奚桂峰因离职结束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，符合《红壹佰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》中约定的“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而导致其结束跟公司的劳动关系”的情形，因此由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红又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民或其指定人回购其出资份额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对外披露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、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、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、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，现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创新层的进层条件相关规定，对外补充披露以上治理制度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、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（2）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（3）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；

（4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下午13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李迎东，联系电话：1379358637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者交通、食宿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